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函

機關地址：22022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 樓（板橋車站大樓北  
2A）

聯絡方式：(02) 2272-6696 轉〇〇〇  
承辦人：〇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 8969-2050

受文者：本院智慧財產第〇庭〇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智院〇〇〇〇〇年辯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〇〇年度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案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義務辯護律師案件排序及核定報酬金額作業流程』規定，排定由本院聘任之義務辯護人〇〇〇律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庭〇年〇月〇日智院〇〇〇刑智上〇〇〇字第〇〇〇號函通知。
- 二、請通知本院聘任之〇〇〇律師（設：〇〇市（縣）〇〇路（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聯絡電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承辦該案之義務辯護事宜。
- 三、請將起訴書、原審判決書或最高法院判決書合製為『義辯』字卷宗，並影印偵查卷，逕送予該律師收受；並於該律師請領支給報酬時併退還該案義務辯護卷宗後，送還本室歸檔。

正本：本院智慧財產第〇庭〇股

副本：

智慧財產紀錄科分案室